**冯瑞侠与殷宪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提供劳务者自身过错的认定**

**关键词：提供劳务　损害责任　过错**

**基本案情：**

冯瑞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1.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60日）6000元、鉴定费、精神损失费等损失；并要求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21年3月7日通过通达中介签订《劳务合同》，由原告在被告的父母处从事做饭、打扫卫生、照顾老人的工作。2021年10月2日，被告买来猪肉若干，要求原告为其分割，在分割过程中，原告手指受伤，即被送往松原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左手第2.3指骨及中节指骨缺如。原告认为，原告受被告雇佣为被告提供劳务，双方形成法律意义上的雇佣关系，被告指示原告从事工作，发生原告损伤的事故，原告在被告处工作过程中，服从被告方人员的指示、指挥，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做到了一个谨慎理性相对人的注意义务，原告的日常工作已经尽到注意义务，此前工作没有出现任何的闪失，对此被告明确知道并且非常认可，本案中原告不存在过错，对于本案损害的发生，被告应承担全部过错，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本案发生被告存在的过错，一、本次原告剁肉是在被告方指示下进行，并且被告买来的鲜肉为“囊囊踹”，本身就不易分割，大大加重了原告受伤的风险。二、涉案的菜刀、菜板等是被告提供，被告没有对案涉的工具进行必要的检查，提供的工具加大了原告受伤的风险，该刀在先前砍削了准备储备的白菜，已经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磨损，被告将存在瑕疵的工具未进行正常的检查提供给原告使用，将原告置于极易发生危险的安全隐患当中，最终导致本案的发生。三、强令原告冒险作业，在原告以一般切割手法进度较慢的情况下，强令原告砍削，加大原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直接导致本案损害发生。四、在原告收拾白菜之后，强令原告继续分割鲜肉，没有给原告提供必要的休息时间，也没有检查劳动工具，致使原告在较大劳动强度之后没有得到必要的休息且由于工具没有得到及时检验，导致发生本案事故发生。本案中致使本案原告损害的情况，属于被告在合同之外，只是原告提供劳动帮助被告分割购买的鲜肉，属于帮工法律关系。“没有耽误治疗”是被告单方的推断性的意见，当时原告的手指不具备接的条件了。

殷宪华辩称：原告存在着重大失误，被告要负也是次要责任。在医院时是原告主动不去长春接受手指的接续手术，伤残部分被告不同意赔偿，对于被告应该给付的补偿部分，依照法律审定后合理的部分给予补偿。分割肉是原告的工作范围，厨房的工作是属于原告的，签订合同时候包括做饭，是原告完成的本职工作。正常的做饭不能加大风险，被告使用前刀具没有任何问题，工具也不能加大风险，事发时被告并没有在场，不可能指示原告加速切肉，如果原告知道刀不快，应该找人磨。原告陈述肉是囔囔踹、被告用瑕疵的用具让保姆进行烹饪和没有让保姆休息等陈述均没有证据证实，要求原告提供证据。被告认为不能用以前的一贯表现来说明本案情况，原告作为有这项技能的人来提供这项服务，原告存在重大过失，原告买的是新鲜肉，菜刀和菜板没有任何问题，菜板上是一刀的痕迹。被告父亲事发时不在楼上，母亲是偏瘫病人，不可能指示原告切肉。原告主动不接手指的，被告没有耽误就医，找到手指之后立刻就送医院了；按合同约定突发事件被告不承担责任，了解情况之后被告愿意承担部分责任。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21年3月7日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原告在被告父母家从事做饭、打扫卫生、照顾老人的工作，工资额为每月1900元，中介公司为通达中介。原告认为对于合同第四条预先放弃乙方合法权益、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的条款违反法律规定，无限加大了原告的责任，该条款应视为无效。2021年10月2日，原告在切肉过程中受伤，于当日入住松原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左手示、中指离断伤，住院16天，从而产生医疗费用。现原告认为，原、被告形成雇佣关系，原告在被告的指示下从事工作发生损伤，应由被告对原告的损害承担责任。被告对雇佣关系予以认可，认为切肉是原告的本职工作，原告因重大失误造成损害，应由原告承担主要责任，对合理的部分被告予以补偿。

**裁判理由：**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对雇佣关系予以认可，对原告在雇佣期间受伤予以认可，本院予以确认。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中约定的人身伤害事先免责条款应为无效条款，原告的损害应按法律规定确定责任承担。对于原、被告的过错责任问题，本案中原告在切肉过程中致手指伤残，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系被雇佣做家务的家政服务人员，对此类常识性风险应具有避免发生的能力及业务性常识，虽原告称该工作属合同外工作，应属帮工法律关系，但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包括做饭，切肉应属原告正常工作范畴，原告称系合同外工作无证据予以支持，现原告在提供劳务时因切肉导致受伤，原告未能合理规避潜在的安全隐患导致自己受伤，原告自身存在较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作为雇主存在未尽义务，其应对被雇佣人从事劳务工作的环境、工具等负有适度的提示、注意及保护义务，同时亦依法负有消除危险隐患的责任，本案中，被告并未举证证明对切肉工作及工具的适用程度有过针对性提醒，亦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故对造成原告受伤亦应负有一定的责任，故根据本案实际，被告应对此次事故应承担次要责任。综合全案情况，酌定被告承担30%责任，原告自行承担70%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受法律保护，因侵权导致对方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本案中，冯瑞侠受雇于殷宪华，冯瑞侠切肉的行为是其做饭工作的外沿，冯瑞侠虽主张其受伤系源于帮工，但缺少事实依据，亦不符合一般性的生活常识，故对于冯瑞侠帮工法律关系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冯瑞侠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因殷宪华与冯瑞侠对于后者所受伤害均无主观上的故意，故应按照双方过错责任分担，冯瑞侠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从事自己劳务活动过程中未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是导致其伤害结果发生的主要原因，法院酌定冯瑞侠自行承担70%责任符合案件事实和生活常理。冯瑞侠主张殷宪华提供加大伤者受伤风险的工具、强令伤者冒险作业、疲劳作业，但均未能提出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裁定要旨**

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首先是“因劳务”行为的理解与判断问题，“因劳务”是指从事接受劳务一方授权或塲指示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或其他劳务。超出授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认定为“因劳务”。本案例中，原告从事的是家政服务，劳务合同内容为从事做饭、打扫卫生、照顾老人的工作，而切肉为做饭这一劳务的延伸工作，是履行劳务职责的行为，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本次切肉不是合同内的劳务，那么其主张的义务帮工关系不能成立，本案提供劳务受害的法律关系可以认定。

关于提供劳务者过错责任的认定问题，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提供劳务者的行为是否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作为认定责任的标准，包括提供劳务者的职责和义务、对风险的认知、掌握生产工具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范情况等，如未尽到上述义务导致自己受到损害，则可认定为存在过错。

关于责任比例的确定，则个案的认定标准不一致，在大多数情况下，基于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对未尽注意义务的过错程度上均认定为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主要责任，提供劳务一方为次要责任。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个人劳务关系，亦很多是本案例中这样的为了自身利益或者家庭相关事务接受劳务，一般不具有生产经营等营利性质，对于劳务活动的专业化水平、安全保障意识普遍不高，个人经济实力和负担风险的能力也很有限，如果一味的认定其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对接受劳务一方亦存在不公平。同时，从生活实践中看，因该项法律法规所引发的社会效果，产生了很多不愿与个人形成劳务关系，而多倾向于与中介机构、家政公司等签订服务合同或承揽合同，实际上增加了接受劳务一方的经济成本，更是不利于个人之间劳务关系的发展。故对责任比例的确定，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进行评判。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一审：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2022）吉0702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2022年8月28）

二审“”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07民终1926号民事判决（2023年1月9日）